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48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25年11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合并至《独立董事制度》;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者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步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代码